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7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监事会对拟注销期权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68.60万份。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 2020 年-2022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拟注销 1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的 256.69 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鉴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以 3.9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68 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